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周復興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8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家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許家銘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查該判決既昧於事實，又對於被告之證據漏而不審，殊難令被告甘服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及同法第349條之規定。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狀容候補呈外，合先行狀請鈞院鑒核等語，而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經原審發函告知被告應速補提上訴理由於原審法院，被告迄今仍未補提具體之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被告應於
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